

## 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由监事会主席沙荣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4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3月12日